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嘉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。其中以該署109年度毒偵字第4479號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已無從析離，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鑑定書在卷可佐；另該署109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與玻璃球無法析離，亦有附表編號3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以上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01 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
03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參，附
04 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
05 難以完全析離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其因與所含第二級
06 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認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
07 違禁物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
08 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鄔琬誼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8 附表：

19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及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 |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總淨重2.9100公克）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8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09年度毒偵字第4479號卷第62頁） |
| 0 | 吸食器3組 | |
| 0 | 玻璃球1個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09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卷第44頁） |